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並徵集監事候選人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順利完成監事會的換屆選舉，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將第七屆監事會的人數規模和組成結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等事項公告如下：

一、換屆原則

1、合法合規原則

本次換屆選舉遵循合法合規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進行。

2、任職資格核准原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擔任商業銀行監事應具備相應資格，其資格應經監管部門核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應對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盡職調查。

3、相對穩定原則

為有利於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監事會監督工作的有效性和延續性，本次監事會換屆將保持相對穩定。

二、第七屆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

1、規模：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2、組成結構：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的要求，第七屆監事會組成結構如下；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分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股東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議案，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時，應當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監事候選人之前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並負責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供被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監事職責。

2、外部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議案，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對其擔任外部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負責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及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報送相關監管部門審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外部監事時，監事會將對外部監事是否被相關監管部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3、職工監事候選人

職工監事候選人依照《公司章程》，由本公司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職工監事的選舉也應遵循換屆的基本原則，並按相關程序實施。

四、對提名股東的相關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將根據上述要求，對提名股東是否同時提名監事候選人和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核。

五、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規定

(一)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時間規定：

- 1、截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提案；
- 2、提案期限為2016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23日，提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17：00；
- 3、本次提名文件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如採取親自送達的方式，則必須在公告規定截止時間前將提名材料的原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如採取郵寄的方式，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函、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的原件必須在公告規定截止時間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以指定聯繫人收到時間為準)；
- 4、郵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11層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會辦公室，郵編100031，聯繫人：劉瑜、王福燕，聯繫電話：010-58560666轉8643/8702；傳真：010-58560899；郵箱：liuyu4@cmbc.com.cn, wangfuyan@cmbc.com.cn。

(二)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的主要內容：

- 1、監事候選人提名函，內容包括：
 - (1) 提名股東姓名、股東帳戶卡號、持有股數、聯繫電話(法人股東需加蓋公章)；
 - (2) 被提名人姓名、擬擔任職務(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工作學習簡歷、家庭關係等；
- 2、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同意被提名為監事候選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履行職責；
- 3、外部監事提名候選人提案還應包括：
 - (1) 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聲明被提名人的資格和獨立性；
 - (2) 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聲明不存在影響其作為外部監事獨立性的各種關係。

(三)職工監事的選舉，應與股東監事、外部監事選舉同期進行。經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名單和相關材料應按時送達監事會。

附件1：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函

附件2：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附件3：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4：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附件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函

一、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簡稱：	民生銀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碼：	A股：600016	H股：01988	
本人姓名：			
別名：			
曾用名：			
職務：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擁有哪些國家或地區的長期居留權(如適用)：			
專業資格(如適用)：			
身份證件類型*：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適用)：			
配偶姓名：			
身份證號碼：			
父親姓名：			
身份證號碼：			
母親姓名：			
身份證號碼：			
年滿18周歲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最近五年的工作經歷：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職？請詳細列出。尤其是在被提名前三年之內於已上市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以及其他的主要任命。

四、是否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或者未償還經法院判決、裁定應當償付的債務，或者被法院採取強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決、裁定所限制？是否曾作為協議的一方，與債權人簽訂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五、是否曾擔任破產清算、關停並轉或有類似情況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

六、是否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七、是否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是否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八、是否曾因違反《證券法》、《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證券市場禁入暫行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等證券市場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

九、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務員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其他情形？
十、除第七、八條以外，是否曾違反其他法律、法規而受到刑事、行政處罰或者正在處於有關訴訟程序中？是否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是否有被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公開制裁？是否有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
十一、是否因涉嫌違反證券市場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正受到司法機關、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的調查或者涉及有關行政程序？是否曾因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受到懲戒？
十二、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如有，請說明持有權益的情況。
十三、請描述與上市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十四、過去或者現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擁有除前項以外的其他利益？
十五、是否參加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組織或者認可的證券業務培訓？

<p>十六、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監事，就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p>
<p>十七、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監事，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p> <p>(一)無償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二)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三)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四)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的；</p> <p>(五)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的；</p> <p>(六)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p>
<p>十八、除上述問題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聲明的其他事項，而不聲明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真實性、完整性或者準確性？</p>
<p>是否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專業資格：</p>
<p>在公司年領取報酬(萬元)：</p>
<p>滬市A股證券帳戶號碼：</p>
<p>提名股東姓名及持有股數：</p>
<p>擬任職務：<input type="checkbox"/>股東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外部監事</p>
<p>籍貫</p>
<p>政治面貌</p>
<p>性別</p>
<p>學歷：<input type="text"/> 畢業院校：<input type="text"/></p>
<p>經濟工作年限</p>
<p>金融從業年限</p>
<p>專業技術職稱</p>

民族
詳細列出學習工作經歷：包括時間、學習工作經歷、擔任職務等內容

- 附：1、 股東身份證明複印件(如是個人股東，提供身份證複印件；如是法人股東，提供營業執照複印件並加蓋公章。)；
- 2、 股票帳戶卡複印件；
- 3、 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
- 4、 提名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
- 5、 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提名股東簽名：

(法人股東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監事職責。

被提名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_____現就提名_____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參見附件)，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資格；
- 二、符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
- 三、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具備作為外部監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人員，或任職外部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者任職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外部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被提名人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_____，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監事(外部監事)、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人員，或任職外部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者任職外部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外部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外部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厲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年 月 日